

彰化榮家申請進住流程及收費標準

一、公費就養榮民申請內住榮家：

- (一) 榮民每月領取就養給與 14,150 元者申請進住榮家，稱為「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」，即公費安養或公費養護。
- (二) 就養榮民申請內住榮家前，須依輔導會規定之體檢項目表先行完成體檢後，傳真本家聯合服務中心承辦人 (FAX: 04-8755291 TEL: 04-8747647 分機 125) 經保健組醫師評估未患有法定傳染疾病，奉首長核准後通知申請人或家屬及榮民服務處，請務必於收到通知日起 30 日內辦理報到進住。
- (三) 公費就養榮民進住後，每月需繳交伙食費 3,600 元整。

二、自費安養 (夫妻) 榮民申請內住榮家：

- (一) 榮民每半年領有退休俸者申請內住榮家，需繳交服務費，稱為「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」，本家目前收住榮民自費安養及榮民夫妻自費安養，領有退休俸榮民父母亦可申請自費安養進住榮家。(本家目前尚未收住自費養護榮民)
- (二) 榮民申請自費安養及自費夫妻安養，進住前仍須依規定先行完成體檢後，傳真本家服務中心，經保健組醫師評估未患有法定傳染疾病，奉首長核准後通知申請人，請務必於收到通知日起 30 日內辦理報到進住。
- (三) 自費安養榮民進住後，每人每月需繳交服務費 6,000 元、伙食費 4,050 元，合計 10,050 元整；一次需繳交 6 個月費用計 60,300 元整，另必需繳交保證金服務費 2 個月計 12,000 元整；總計每人需繳交費用計 72,300 元整。
(自費夫妻安養 2 人計需繳納費用 144,600 元整)

三、「安養機構新住民體檢項目表」及「榮民 (夫妻) 自費安養進住契約書」於本家網站均有公告，欲申請進住榮家之榮民眷可自行上網下載運用。

四、就養榮民申請大陸依親長期定居，本榮家備有「榮民返鄉依親長期居住」說明書，歡迎有意願者來電索取。

- (一) 依說明書內容備齊相關證件，至本榮家預留資料 (各項申請表及按捺指紋等)，即可出境赴大陸，贍養保證公證書可於大陸取得後補寄回本家辦理。
- (二) 先聯絡請大陸親屬辦妥贍養保證公證書，並依說明書內容備齊相關證件，親自攜至本家辦理依親手續。